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114 年度公開甄選心理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如已錄取，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願受解僱處分。如有不實，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具結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